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秘书Yingtao Sun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小龙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5月26日